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17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務 人 蔡玉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,76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茲因債權人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之星)於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合併，由債權人為存續公司，台灣之星為消滅公司(附件)，概括承受台灣之星權利義務，故台灣之星對債務人之債權依法由債權人承受，此合先敘明。

(二)查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。嗣後申請使用債權人之「大哥付」服務，並同意「大哥付」服務條款，亦即債務人向債權人之特約商購買商品或服務後，須依帳單向債權人繳交帳款。

(三)債務人於如欠費明細表所示之交易日期、消費商店、應繳總額進行購物，債務人並分別使用大哥付分期支付前述各次交易之價款，然並未依約支付，各次交易之總分期及已繳期數、欠費金額亦請見該欠費明細表，依「大哥付」服務條款第肆、四條，一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應清償餘款8768元(如欠費明細表)，遲延利息依同條約定為年利率百分之十六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